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呂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當事人之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調字第967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並判決在案，為明瞭系爭事件詳細內容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

01 參照)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地方法院104年  
03 度司執字第31886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等資料影本  
04 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上開卷  
05 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共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  
06 人閱覽，復未能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  
07 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況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  
08 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  
09 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  
10 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  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黃郁暉